

01 定牴觸憲法，應予廢棄，發回最高法院。其餘聲請不受理。 理 由

02 20日 至 107 年 1 月 10 日 之 期 間 ， 帶 同 丙 ○ ○ 至 義 大 利 。 然 乙 ○ ○ 提 前 於 106 年

03 裁 定 不 利 之 部 分 提 起 抗 告 ， 經 臺 北 地 院 107 年 度 家 聲 抗 字 第 17 號 民 事 裁 定 駁

04 揭 H108 年 度 家 暫 字 第 46 號 民 事 裁 定 （ 下 稱 系 爭 裁 定 一 ） ： 「 （ 一 ） 甲 ○ ○ 應

05 | 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以 108 年 度 家 聲 抗 字 第 122 號 民 事 裁 定 （ 下 稱 系 爭 裁 定 二 ）

06 ~ 度 台 簡 抗 字 第 32 號 民 事 裁 定 （ 下 稱 系 爭 裁 定 六 ） 駁 回 再 抗 告 確 定 。 【 5 】 （

07 行 使 或 負 擔 ， 改 由 乙 ○ ○ 單 獨 任 之 。 二 、 甲 ○ ○ 之 聲 請 駁 回 。 三 、 聲 請 費 用

08 女 之 意 願 ， 然 法 官 於 系 爭 裁 定 一 至 六 所 進 行 之 程 序 中 俱 未 曉 諭 未 成 年 子 女 該

09 之 家 事 事 件 法 （ 下 稱 家 事 法 ） 雖 於 暫 時 處 分 部 分 ， 未 設 有 未 成 年 子 女 陳 述 意

10 n 件 之 審 查 【 12 】 一 、 憲 法 訴 訟 法 第 59 條 第 1 項 之 確 定 終 局 裁 判 ， 包 含 本 案 及

11 個 案 所 適 用 之 法 律 之 具 體 化 ， 所 謂 「 權 利 是 主 觀 化 的 法 律 ， 法 律 是 客 觀 化 的

12 赫 祥 籤 P 或 非 本 案 裁 判 而 異 ， 其 是 否 違 背 憲 法 ， 自 均 應 受 憲 法 審 查 。 是 憲 訴

13 藉 B 假 處 分 ） 及 就 爭 執 之 法 律 關 係 ， 為 防 止 發 生 重 大 之 損 害 或 避 免 急 迫 之 危

14 偷 T 定 終 局 裁 定 【 18 】 聲 請 人 對 系 爭 裁 定 一 提 起 抗 告 ， 經 系 爭 裁 定 二 以

15 何 根 據 憲 法 課 予 國 家 對 兒 童 之 保 護 義 務 規 定 ， 判 斷 未 成 年 子 女 之 最 佳 利 益 ，

16 法 第 10 條 規 定 參 照 ） 。 於 父 、 母 之 一 方 對 於 確 定 終 局 裁 定 聲 請 憲 法 審 查 者 ，

17 g 系 爭 裁 定 六 以 再 抗 告 無 理 由 駁 回 ， 是 應 以 系 爭 裁 定 六 為 確 定 終 局 裁 定 。 經

18 前 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 即 帶 同 丙 ○ ○ 出 境 ， 惟 難 認 有 何 不 法 考 量 ， 甲 ○ ○ 於 兩

19 擊 v 出 具 之 訪 視 報 告 及 照 片 等 可 稽 ， 並 丙 ○ ○ 在 義 大 利 已 生 活 1 年 ， 適 應 良 好

20 k 律 之 解 釋 與 適 用 構 成 違 憲 時 ， 始 得 介 入 審 查 。 如 何 判 斷 是 否 構 成 違 憲 ， 難

21 法 律 程 序 之 要 求 者 ， 亦 應 同 受 裁 判 違 憲 審 查 。 【 30 】 （ 三 ） 維 護 未 成 年 子 女

22 障 未 成 年 子 女 人 格 權 及 人 性 尊 嚴 之 重 要 內 涵 ， 凡 涉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之 事 件 ， 因

23 崙 F 子 女 之 意 願 及 人 格 發 展 之 需 要 ； 父 母 之 年 齡 、 職 業 、 品 行 、 健 康 情 形 、

24 吨 駟 韃 q 原 則 、 主 要 照 顧 者 原 則 、 善 意 父 母 原 則 、 家 庭 暴 力 行 為 人 受 不 利

25 定 暫 時 狀 態 之 暫 時 處 分 。 雖 暫 時 處 分 之 結 果 ， 並 不 影 響 本 案 之 最 終 判 斷 ， 惟

26 隕 k 辦 法 第 7 條 第 2 項 規 定 參 照 ） 。 又 交 付 子 女 之 暫 時 處 分 ， 雖 為 因 應 緊 急 狀

27 人 性 尊 嚴 ， 法 院 於 處 理 有 關 未 成 年 子 女 之 事 件 ， 應 基 於 該 未 成 年 子 女 之 主 體

28 鈎 岷 豕 鈴 蓄 v 意 見 能 力 之 兒 童 有 權 就 影 響 其 本 身 之 所 有 事 物 自 由 表 示 其 意 見

29 避 免 因 成 長 環 境 變 動 ， 產 生 身 心 適 應 問 題 ， 對 未 成 年 子 女 身 心 健 全 發 展 有 極

30 A 仍 避 免 違 反 兒 童 意 願 將 其 帶 離 新 慣 居 地 （ 公 約 第 3 條 第 1 項 、 第 4 條 、 第 12 條

31 A 不 能 率 爾 違 反 繼 續 性 原 則 甚 至 違 反 未 成 年 子 女 之 意 願 ， 迫 使 未 成 年 子 女 於

32 ， 惟 其 所 審 酌 者 ， 係 「 甲 ○ ○ 與 乙 ○ ○ 就 親 權 行 使 方 式 意 見 不 一 、 對 立 嚴 重

01 ④、二所認定之事實，自乙○○於106年12月12日將丙○○帶至義大利起，至
02 A讓丙○○暫時隨乙○○移居義大利之重大改變，自為法院於判斷丙○○最
03 N旨，有所不符。【45】 何況系爭裁定二維持系爭裁定一所為之交付子
04 參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967號執行筆錄，抗告人與相對
05 O灣而移居義大利，是否真能消彌其父母雙方因嚴重對立而對未成年子女不
06 斷上，有應審酌而未予審酌之情形，且聲請人原得與乙○○在臺灣共同行使
07 C然系爭裁定三就系爭裁定二關於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最佳利益之判斷，有如
08 A當方式為之，非必於法庭內，親自聽取其意見。次按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
09 未成年子女之家事非訟程序，均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【51】
10 其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，於法庭內、外，以適當方式，曉諭裁判結果
11 述意見，非僅簡單聽取其意見，於未成年子女有形成自己之意見時，必須認
12 嫌⑤駁A亦屬家事非訟事件，有關家事非訟程序應有之程序保障，有時固應
13 第538條第4項規定參照）。【55】 法院酌定、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
14 A於暫時處分前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又法院「使」未成年子女
15 ，但不得因法院已選任程序監理人，或程序監理人已為陳述，即可取代未成
16 旨當在保障聲請人、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利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判斷
17 法使其陳述等），或抗告法院有相當理由認為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為不適
18 Y有充分陳述意見之能力。於108年10月31日系爭裁定一作成時，已5歲8月並
19 第11967號相對人聲請交付子女強制執行事件中之陳述（見原審卷(二)第277至
20 為抗告法院已使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牴觸憲法保障未成
21 L嚴之意旨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有所牴觸，且因而影響聲請人親權之行使
22 。【63】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憲法法庭審判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蔡焜燦
23 d大法官陳環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